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主要交易

**出售安全認證業務及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聯營公司i-Sprint Holdings與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Sprint Holdings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7,942,250美元(「i-Sprint交易」)。緊隨i-Sprint交易完成後，i-Sprint Holdings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ASL Security將維持其於i-Sprint Holdings約35.42%股權。i-Sprint Holdings從i-Sprint交易中獲得的所得款項，部分擬用於作為購回ASL Security持有的i-Sprint Holdings全部股權提供資金。i-Sprint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i-Sprint Holdings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L Security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ASL Security同意出售而i-Sprint Holdings同意購回目標股份，即ASL Security所持有i-Sprint Holdings的137,662,491股股份(相當於i-Sprint Holdings約35.42%之股權)，代價為24,980,526美元(「股份購回」)。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股份購回完成前，本公司透過ASL Security間接持有i-Sprint Holdings約35.42%股權，因此，i-Sprint Holdings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股份購回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i-Sprint Holdings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股份購回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密切聯繫之股東的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取得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免除舉行股東大會，該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股份回購完成前，持有本公司564,11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0%)。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股份購回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其中之其他資料之通函。經考慮編製供載入通函所需資料的預期時間，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寄發。倘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延遲寄發通函之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警告

完成須待本公告「股份購回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購回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i-Sprint Holdings與ASL Security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ASL Security同意出售且i-Sprint Holdings同意購回目標股份，即ASL Security持有i-Sprint Holdings的137,662,491股股份（相當於i-Sprint Holdings約35.42%之股權），代價為24,980,526美元。

股份購回之代價基準

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代價乃由i-Sprint Holdings與ASL Security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 i-Sprint交易總代價約87.90百萬美元以及相關無現金／無債務、交易成本及其他慣常調整後，i-Sprint Holdings股東(包括ASL Security)可分派總額約79.75百萬美元(「可分派總額」)；(ii) ASL Security按比例享有35.42%之可分派總額約28.25百萬美元；(iii)協定向i-Sprint Holdings管理層支付約3.27百萬美元之支持款項；及(iv)於「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股份購回之其他理由及效益。

因此，ASL Security按其緊接股份購回完成前在i-Sprint Holdings的持股比例(即35.42%)所佔的可分派總額比例約28.25百萬美元。扣除協定向i-Sprint Holdings管理層支付約3.27百萬美元之支持款項後，ASL Security從股份購回所得款項淨額約24.98百萬美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股份購回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並已遵守上市規則就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所訂明之所有其他規定；
- (b) 訂約各方已就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之批准、同意或豁免；
- (c) ASL Security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無誤導性，且ASL Security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股份購回協議之任何條款；及

- (d) i-Sprint Holdings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無誤導性，且i-Sprint Holdings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股份購回協議之任何條款。

股份購回協議須經各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後方告確立。為免生疑問，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股份購回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股份購回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i-Sprint Holdings之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的解決方案、智能網絡安全及集成管理服務業務，並為香港領先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核心業務立足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網絡遍及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致力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

ASL Security

ASL Security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股份購回完成前，ASL Security為目標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ASL Securit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Sprint Holdings

i-Sprint Holding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股份購回完成前，本公司間接持有i-Sprint Holdings之約35.42%股權。i-Sprint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股份購回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i-Sprint Holdings之任何股份。

有關i-Sprint Holdings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i-Sprint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收入	19,742	24,455	27,982
除稅前溢利	1,757	11,764	2,893
除稅後溢利	1,072	10,433	2,672
資產淨值	18,583	28,007	31,620

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儘管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股份購回代表本集團策略性退出其於i-Sprint Holdings非核心投資的最後一步，使從i-Sprint交易中出售所得款項得以有效調配，為本集團變現價值並優化資本架構。股份購回完成後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將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提供支持。董事相信股份購回將簡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展示出本公司對長期願景之信心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承諾。因此，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股份購回完成前，本集團透過ASL Security間接持有i-Sprint Holdings約35.42%股權，因此，i-Sprint Holdings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股份購回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i-Sprint Holdings之任何股份。

於股份購回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因股份購回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0.6百萬美元，乃根據(i)代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前)25.0百萬美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餘額約4.4百萬美元之差額計算。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購回之實際損益金額及將予記錄之因股份購回而產生之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意將股份購回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區域業務發展計劃，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願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股份購回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密切聯繫之股東的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取得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免除舉行股東大會，該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股份回購完成前，持有本公司564,11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0%)。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股份購回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其中之其他資料之通函。經考慮編製供載入通函所需資料的預期時間，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寄發。倘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延遲寄發通函之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警告

完成須待本公告「股份購回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購回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L Security」	指	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華勝天成」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SH)，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購回
「先決條件」	指	「 股份購回協議 」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落實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股份購回協議項下股份購回涉及的總代價24,980,526美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print Holdings」	指	i-Spri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i-Sprint Holdings集團」	指	i-Sprin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i-Sprint交易」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即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進行的銷售股份的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下列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份：(i) i-Sprint Technologies Pte. Ltd.；(ii)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及(iii) i-Sprint Research Pte. Ltd.
「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	指	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購回」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進行的交易，即i-Sprint Holdings根據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向ASL Security購回目標股份
「股份購回協議」	指	i-Sprint Holdings與ASL Security就股份購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i-Sprint Holdings與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就i-Sprint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名義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ASL Security持有i-Sprint Holdings的137,662,491股股份(相當於i-Sprint Holdings約35.42%之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及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